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:

许环辐审〔2026〕12号

关于河南许昌襄城库庄 110 千伏输变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:

你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0000057479041)报送的由河南九域恩湃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许昌襄城库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,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境内。

该项目包括库庄 110kV 变电站、襄城-库庄 110 千伏线路、乾明-双庙 II 回 T 接库庄变 110 千伏线路、襄城 220 千

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。

库庄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，主变终期规模 3×50 兆伏安，本期 1×50 兆伏安，主变采用户外布置，110 千伏配电装置采用 HGIS 设备户外布置；110 千伏终期出线 4 回，本期出线 2 回，1 回至 220 千伏襄城变、1 回 T 接乾明一双庙 II 回 110kV 线路；襄城-库庄 110 千伏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6.3 千米，其中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0.2 千米（一侧为新建线路 0.2 千米，一侧为还建襄汾线 0.2 千米）、单回线路路径长度 6.1 千米、拆除 110 千伏电力线路路径长度 0.2 千米，拆除杆塔 2 基（调整 110 千伏襄汾线通道），共新立杆塔 23 基。乾明-双庙 II 回 T 接库庄变 110 千伏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10.5 千米，其中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8.7 千米、单回线路路径长度 1.8 千米，共新立杆塔 37 基。襄城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，占用襄城变 110 千伏配电装置东数第二出线间隔，在站内扩建，不新增占地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垃圾、弃渣和污水应集中、妥善处置；要采取洒水、隔离等措施，防止扬尘、噪声污染环境。

(三)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确保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声环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要求。

(四)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六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，河南九域恩湃电力技术有限公司。
